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国林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10月至1979年9月，担任山西省忻州地区木材公司科员；1979年10月至1989年5月，担任山西省木材公司财务科长；1989年6月至2003年3月，历任中国木材总公司资产部处长、中国木材西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名誉会长、木门窗专业委员会会长；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山欧派（603208）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

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5	5	4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提名委员会 1 次和战略委员会 1 次。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本人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包括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

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此外就可能会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事项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向公司予以核实，公司也积极配合进行披露说明。

（六）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包括《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注销事项。本人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国林

2025年4月28日